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76号-3-ZHONGXIN2024016061803		
成交供应商	梨树县新自然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三标段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磋商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格	462500.00元		
服务期限	24日历天		
采购范围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合同编号:20240710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测绘 3 标段项目

测绘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人: 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梨树县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承揽人: 梨树县新自然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 3 标段

二、项目地址: 郭家店镇、孤家子镇

三、服务内容: 郭家店镇: 龙家苑小区 1 号楼。孤家子镇: 1、文化小区 1-22 号楼; 2、太阳城小区 2、5、8、11-19、门洞 1-2 号楼; 3、韩文雅苑小区 1-13 号楼、1-5 号车库、锅炉房; 4、佳佳综合楼; 5、佳鑫小区 1-9 号楼; 6、东旭城小区 1-5 号楼; 7、翰文苑小区 1-4 号楼、1-2 号车库、锅炉房; 8、东方华府小区 1-2 号楼、1-2 号车库、2 号楼东、2 号楼西; 9、荣华小区 1-5 号楼、锅炉房; 10、电视台小区 1-2 号楼、1-2 号仓房、商网楼, 计 11 个小区实测绘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报告

四、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74-2023	国标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GB/T 17986.2-2000	国标



五、中标金额、验收及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小写) ¥：4625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验收：乙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财政申请本项目经费，财政同意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的方式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的义务和约定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测绘队伍进场工作，并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测绘工作。

2. 甲方需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测绘现场，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将测绘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 约定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测绘3标段	24日历天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乙方不得转让。

5. 合同签订后，如单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赔偿；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并已有相应的工作量或全部工作量完成时，甲方需按合同支付总价款。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实测现状图(含电子版)	A4	2	
2	竣工图、竣工报告(含电子版)	A4	2	



八、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梨树县梨树镇朝阳南大路 1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6500
	电 话：		电 话：13596626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205016270380000103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周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姜晓平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名称：梨树县新自然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行

银行帐号：22050162703800001035

税号：91220322MA17G35H1J

单位地址：四平市梨树县朝阳南大路141号

单位电话：0434-524771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2MA17G35H1J

名称 梨树县新自然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晓平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工矿工程测量服
务；房屋建筑工程测量服务；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测量服务；水
利、港口工程测量服务；管道、架线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绘服务；
房产测绘服务；（动迁之后办理的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
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4月 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四平市梨树县朝阳南大路14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30日

